

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一樓104講堂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研究生事務處處長、研究生事務處組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公共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

三、宣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3年10月29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文教字第1030015835號函公布。
2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擬請中醫學系、後中醫學系自行排開課,提請討論。
		決議	考量中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之人力配置，延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委交中醫學院排課。
3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文教字第1030014081號函公布實施
4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擬更名並修訂「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請教務處課務組檢視依會議討論修正後之下列[表一][表二]，修正確認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文教字第1030014080號函公布實施
5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30014109 號函公布。
6	教務處 招生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不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7	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改第3條，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回函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0732 號修正通過備查，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文教字第 1040000351 號函公布。
8	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	討論本校各學分學程開設之狀況，評估是否停開學分學程。
		決議	1.[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與[公共衛生學分學程]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列入觀察名單，請負責老師於下次教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2.依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請各學分學程負責院系，需要每年定時檢討學分學程課程內容之實務性與必要性，以及學生申請與學習情形，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	將於學分學程會議提出說明，並將結果呈報至 104 年 4 月例行之教務會議時間報告。
9	教務處 學習中心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文教字 1030013967 號函公布，並放入法規資料庫供查詢。
10	物理治療 學系	案由	擬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增設【中亞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兩校學程會議確認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11	公共衛生 學系	案由	公衛系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更新法規資料庫。
12	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	公衛系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條文第五條之「該」改成「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更新法規資料庫。
13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4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5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	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學位學程由本學系及本校中醫學系與亞洲大學經管系及保健學系共同設置而成，本學系及中醫學系並於本學期(103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2門新增課程(中醫系：中醫養生管理；中藥中資系：中草藥養生與保健)。 2. 本學分學程將於104學年度開放兩校學生提出申請。
16	藥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	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7	藥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8	藥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	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9	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30015826 號函公布。
20	教務處 課務組	案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刪除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 104.3.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3381 號函辦理。

教育部來函全文如下：

主旨：貴校所報「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 104 年 1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1019 號函。

二、所報「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業已備查，至於第 15 條有關停招或併系之學生轉系專案輔導事宜與安置類似，與同辦法第 6 條所訂各系學生申請轉系係因「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意旨不符，建請 貴校刪除或另訂辦法，此外停招及系所整併作業應自新學年度起實施，既有學生權益應予保障，而非逕以轉系方式進行安置，所訂專案輔導與轉系宗旨不符且非適切之停招及系所整併後配套措施，建請 貴校再酌。

三、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2、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1-1】。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3】)。

決議：修正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2.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 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

法」，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每年皆有固定時程提報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擬增訂本校增設調整系所配套之相關辦法。
- 2.本辦法含附表共9頁，附表1至附表6均遵照教育部之規定，附表7經幕僚會議通過，內容詳見【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附表七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第二款、第3目，3目之2:連續2年，新生註冊率(以核定之招生總數為分母計算)低於8成或新生班級平均註冊總人數低於40名。

3.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為辦理大學部各學制(系、組、班別等)教學單位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擬增訂本校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
- 2.本辦法含附表共8條，經幕僚會議通過，內容詳見【附件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處請見附件3，第三條。修正為：第三條 停招單位之課程開設，必修課無法至其他相關系所修習者，不受最低開班人數限制，教師授課時數依開課學分表計算，不受「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學分數按學生人數比例減少之限制。

4.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1、經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1030176938號)同意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裁撤「管理學院」，調整至「公共衛生學院」。
- 2、配合教育部來函，103學年度教學助理審查委員名冊原「管理學院」楊文惠遴選委員調整至「公共衛生學院」，如【附件4-1】；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3、修改本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3】。
- 4、103年12月23日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5.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結合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如【附件5-1】。

- 2、本校已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供學生一對多的課業輔導，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專為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進行一對一為主的課業輔導，以完備本校課業輔導機制及競爭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經費。
- 3、本案通過並實施後，原「中國醫藥大學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作廢，原辦法如【附件 5-2】。
- 4、本案通過並實施後，請各院、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課業輔導相關辦法參酌本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6.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習社群，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六、散會